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2〕1266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2〕522 号）精神，为改善我市中小学办学条件，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 8257 万元。按资金使用范围分，用于义务教育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946 万元，用于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资金 3029 万元，用于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282 万元。具体详见附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1. 市本级支出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和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；管理类型为“02 项目支出”。

2. 补助区级支出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根据轻重缓急选择项目，注意资金绩效管理。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

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请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将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填报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，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，市级审核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2 年 9 月 5 日

附件1:

2022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 位	合 计	义务教育	其中1: 省级改善办学条件	2: 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	普通高中
	合 计	8257	5975	2946	3029	2282
一、	市直小计	1493	63	63	0	1430
1	长春第二实验小学	63	63	63		
2	长春市第二中学	200				200
3	长春市第六中学	200				200
4	长春市实验中学	200				200
5	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	200				200
6	长春市第八中学	200				200
7	长春市十一高中	200				200
8	长春市希望高中	100				100
9	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	80				80
10	长春艺术实验中学	50				50
二、	各区小计:	6764	5912	2883	3029	852
1	南关区	803	803	246	557	
2	宽城区	1132	1132	369	763	
3	朝阳区	932	932	263	669	
4	二道区	761	761	231	530	
5	绿园区	786	786	276	510	
6	长春新区	309	309	309		
8	经开区	146	146	146		
9	净月区	234	234	234		
10	汽开区	341	206	206		135
11	莲花山	17	17	17		
12	九台区	856	375	375		481
13	双阳区	447	211	211		236

